



榮興食品

雞肉食材來源合格證明



榮興
營養餐盒

桃園市楊梅區永平路59巷1號

服務電話：(03)4822923、(03)4824123

聲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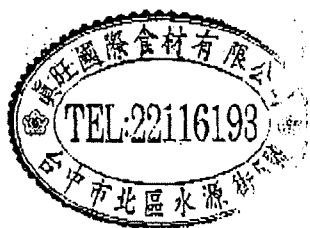
敬愛的客戶您好：

本公司產品所使用的原料肉：

1. 國產肉：使用CAS標章的電宰雞肉，經國家獸醫師檢驗合格。

2. 進口肉：均有報關單，輸入許可證與檢疫證明，存檔備查。

以上原料肉皆符合食品衛生法規之標準，敬請安心使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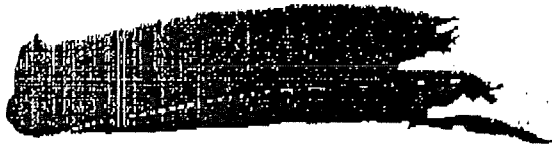
美藍雷公司 敬上

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二月十四號

2017年 2月14日 11時40分

08-7780467

編號6492 P. 1



強匠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屏東縣內埔工業區建國路16號

電話：08-7780330

傳真：08-778046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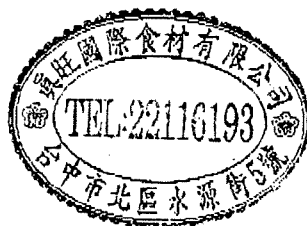
聲 明 稿

針對近期禽流感事件提出聲明。

本公司雞肉類產品與此波禽流感事件無關。雞肉原料
並無自禽流感疫區來源。

特此聲明，感謝客戶支持與信賴。

頌祝 商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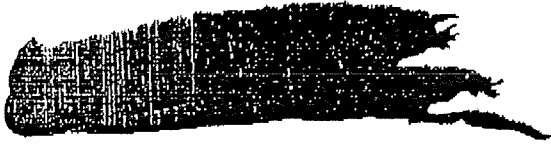
強匠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3 日

2017年 2月14日 11時40分

08-7780467

編號6492 P. 2



強匠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屏東縣內埔工業區建國路16號

電話：08-7780380

傳真：08-7780467

聲 明 稿

針對近期禽流感事件提出聲明。

本公司雞肉類產品，原料自美國進口，無衛生安全上之疑慮，與此波禽流感事件無關。保證無使用患有禽流感的雞肉及蛋品作為原料。

本公司產品為(需加熱至熟後食用)之冷凍調理食品，標示於包裝。請客戶應加熱至熟後食用。

特此聲明，感謝客戶支持與信賴。

頌祝 商祺



強匠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3 日

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因應禽流感疫情之雞肉品質管控說明

本公司雞肉生產採垂直整合模式，從毛雞電殫、飼料供應、電殫生產、到品質檢驗，產品全線溯源，品質標準把關，提供消費者多重保障。

一、嚴選優質飼養戶，生產健康毛雞：本公司依飼養設備、技術水準、畜舍環境等條件篩選優質飼養戶，並不定期提供教育訓練，提升養殖專業，以確保毛雞健康生長。飼養戶於出殫前須出具獸醫師開立之「家禽健康證明書」，宰禽運輸車才能抵殫進電殫廠屠宰。

二、針對本公司契約飼養戶之管理及要求，茲舉例說明如下：

1. 要求緊鎖家禽場大門，嚴格禁止訪客進入。
2. 要求家禽場的工作人員不進入其他飼養場。
3. 要求獸醫師及工作人員進出家禽場更衣、換鞋及消毒。
4. 要求輸送雞雞、飼料、家禽、燃料及其他車輛進出家禽場時底盤及車輪徹底清洗消毒。
5. 要求發現禽鳥出現並大量不明原因死亡立即通報主管機關。

三、加強屠前屠後控管，確保電殫品質：

1. 家禽運輸車入廠後，即先消毒其底盤及車體。
2. 電殫過程中，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派駐之獸醫師及助理，針對每羽雞隻逐一檢查，剔除病雞，不得流入市面。
3. 本公司除在屠前及屠後有 LC/MS/MS 設備進行自主藥殘監控外，全程更有專職品保及生產人員針對產品品質及安全嚴格把關。

四、產品全程溯源，網路公開透明：本公司產品包裝外均附有二維條碼標籤，手機掃描進入「大成安心雞溯源系統」後，輸入「生產日期」及「生產批號」，即可輕鬆掌握產品來源資訊，包括牧場來源(飼養戶姓名、地區)、飼料來源、電殫廠資訊、及品保檢驗報告等。

大成從源頭把關，全程用心，讓您食在安心。

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



附件一

家禽健康證明書

105年1月20日農防字第1051470099公告修正
時(本證明書自開立起(十二小時內有效)

開立時間: 106年 2月 15日

一、畜牧場(飼養場)名稱: 家茂畜牧場

場址(地號): 屏東牛欄埔鄉民治路73號

二、飼養之家禽品系、飼養數量及健康狀況:(本項由獸醫師選填)共開立 15 張

雞: 白肉雞 18000 隻; 紅羽 _____ 隻; 淘汰蛋雞 _____ 隻;

烏骨雞 _____ 隻; 黑羽 _____ 隻; 其他: _____ 隻

鴨 _____ 隻; 鵝 _____ 隻; 其他家禽: _____ 隻

家禽健康狀況: 良好; 其他 雞隻外觀檢視健康,僅限當日所見。

獸醫師姓名: 尉遲城 (正體) 獸醫師簽名: 尉遲城 (親簽)

獸醫師執業執照號碼: (補)高縣獸醫字第81號 聯絡電話: 0933270561

三、本證明書所證明之本批(車)家禽種類及數量:(本項由飼主或牧場管理人選填)

雞: 白肉雞 3200 隻; 紅羽 _____ 隻; 淘汰蛋雞 _____ 隻;

烏骨雞 _____ 隻; 黑羽 _____ 隻; 其他: _____ 隻

鴨 _____ 隻; 鵝 _____ 隻; 其他家禽: _____ 隻

飼主(或牧場管理人)姓名: 尤榮宗 (正體) 簽名: 尤榮宗 (親簽)

聯絡電話: 0932583716 本證明書為獸醫師開立之第 7 張

※1. 本證明書由屠宰場收存六個月備查。

2. 開立時間、家禽健康狀況及獸醫師簽名欄限獸醫師親簽。

3. 飼主(牧場管理人)應確認證明書所有欄位均填寫完整始得使用。

4. 同車分批卸載至不同場所者,應依序由各場所人員填列附表1資料並影印留存,正本續供後續卸載場所使用,並交由最終卸載場所留存。

5. 當日同批多車運至同一屠宰場者,得檢附獸醫師開立健康證明書及填列附表2(下頁)。

同車分批卸載紀錄

附表1

日期	卸載場所	禽隻種類	數量	場所人員簽名
年 月 日				
年 月 日				
年 月 日				